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4月1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计及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公司同意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对 2024 年各类金融工具、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29,862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24,467 万元，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20,197 万元。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209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3,228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3,751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

款预期信用损失 490 万元，回冲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 32 万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765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19,646 万元。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3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564 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2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238 万元。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32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792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587,012.4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725,136,172.77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72,513,617.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76,144,547.07 元，减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877,129,839.63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051,637,262.93 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盈余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所处阶段、未来战略规划、现金流量状况、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行业趋势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83,516,76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25,545,058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19,608,726.73 元（含税）。2024 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19,111,642.5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38,720,369.2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2.4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19,608,726.7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26%。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45,05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19,111,642.50 元，本次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238,720,369.2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2.40%。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差异化分红事项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了《关于制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努力把握新机遇，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工作作风，激励核心团队成员积极履职、主动担当、提升工作效率，同意公司制定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薪酬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团队业绩奖励办法》即日起废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董事张柏忠、凌根略、张国明、杨立君、左川、吴贵东回避了本项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张柏忠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柏忠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凌根略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凌根略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张国明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张国明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左川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左川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杨立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杨立君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吴贵东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吴贵东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郜卓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郜卓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包新民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包新民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胡家斌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胡家斌先生回避了本项表决。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李向阳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刘斌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杜海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邓凌云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周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逐项进行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有内容，同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024 年 1-12 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258.29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488.2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719.98 万元（含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21 年 5 月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97,240.54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488.2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508.1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 114,882,871.25 元（含利息，结转及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余额合计）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结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均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下属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后续新设或新进的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同）2025 年续贷和新增融资授信总额度 2,551,067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

（1）到期续贷授信额度 1,887,16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河源旗滨 16,000 万元、漳州旗滨 42,000 万元、醴陵旗滨 79,244 万元、绍兴旗滨 100,000 万元、长兴旗滨 34,000 万元、平湖旗滨 17,000 万元、马来西亚旗滨 26,664 万元、绍兴电子 2,500 万元、湖南光能 309,000 万元、漳州光伏 228,000 万元、宁波光伏 212,000 万元、昭通光伏 140,000 万元、沙巴光伏 193,200 万元、漳州光电 1,500 万元、郴州光电 6,000 万元、长兴光电 7,200 万元、醴陵光电 12,000 万元、天津光电 2,373 万元、宁海新能源 114,500 万元、彝良砂矿 18,000 万元、沙巴砂矿 20,000 万元、旗滨香港 79,200 万元、广东节能 16,500 万元、马来西亚节能 6,480 万元、湖南节能 4,200 万元、长兴节能 3,000 万元、天津节能 5,000 万元、湖南药玻 20,500 万元、湖南电子 79,500 万元、四川电子 30,000 万元、湖南新材料 20,000 万元、香港实业 21,600 万元、深圳新材料 20,000 万元。

（2）新增授信额度 663,907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河源旗滨 5,000 万元、漳州旗滨 29,000 万元、醴陵旗滨 10,757 万元、长兴旗滨 6,000 万元、旗滨轻质 1,000 万元、绍兴电子 1,000 万元、湖南光能 35,000 万元、漳州光伏 115,000 万元、宁波光伏 75,000 万元、昭通光伏 95,000 万元、宁海新能源 185,000 万元、彝良砂矿 2,000 万元、沙巴砂矿 13,250 万元、旗滨香港-13,600 万元、浙江节能 2,000 万元、长兴节能 7,000 万元、天津节能 1,000 万元、湖南药玻 6,500 万元、湖南电子 30,000 万元、香港实业 8,000 万元、深圳新材料 50,000 万元（注：负数为调减授信额度）

2. 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在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决议有效期内，允许各公司之间按下述原则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 70% 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 70% 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3. 提请同意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如因项目融资必要，与金融机构协商的前提下，以自身名下或公司子公司动产、不动产为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抵押担保，并在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4.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由管理层落实新增银行贷款、续贷银行贷款及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的办理；单次续贷或新增及授信业务的具体融资品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及发展需要，按照“择机、择优、降本”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银企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办理。在上述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公司及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1.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子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下属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及后续新设或新进的各级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下同）2025 年在不超过 2,591,027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额度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以上担保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主要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1,927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及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89,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控 股比例	2024 年末 资产负债 率	2024 年末 担保金额	2025 年拟 新增担保 金额	2025 年拟 提供担保 金额
1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45,000	100%	26.84%	16,000	5,000	21,000
2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70,000	100%	33.37%	81,244	10,757	92,000
3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2.45%	42,000	29,000	71,000
4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0,000	100%	81.97%	100,000	-	100,000
5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90,000	100%	23.31%	34,000	6,000	40,000
6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0,000	100%	21.37%	17,000	-	17,000
7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5,320.4(万 林吉特)	100%	20.97%	28,824	-	28,824
8	绍兴旗滨轻质玻璃有限公司	800	100%	62.57%	-	1,000	1,000
9	绍兴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31,693	100%	58.25%	2,500	1,000	3,500
10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321,826	71.22%	60.24%	319,000	35,000	354,000
11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00,000	71.22%	64.71%	233,000	115,000	348,000
12	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1.22%	69.65%	212,000	75,000	287,000
13	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1.22%	67.99%	140,000	95,000	235,000
14	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 西亚）有限公司	102,106.6 （万林吉特）	71.22%	68.06%	193,200	-	193,200
15	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71.22%	5.87%	1,500	-	1,500
16	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0	71.22%	59.78%	6,000	-	6,000
17	长兴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71.22%	54.14%	7,200	-	7,200
18	醴陵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00	71.22%	62.46%	12,000	-	12,000
19	天津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71.22%	56.38%	2,373	-	2,373
20	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 限公司	60,000	71.22%	75.27%	114,500	185,000	299,500
21	彝良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45,000	71.22%	57.79%	18,000	2,000	20,000
22	沙巴旗滨硅材料（马来西亚） 有限公司	28,358.7(万 林吉特)	71.22%	51.37%	20,000	13,250	33,250
23	旗滨香港有限公司	150(万美元)	71.22%	97.36%	79,200	-13,600	65,600
24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3,500	100.00%	55.8%	16,500	-	16,500
25	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51.93%	-	2,000	2,000
26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62.65%	3,000	7,000	10,000
27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 公司	10,690.5(万 林吉特)	100.00%	61.50%	6,480	-	6,480
28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1,000	100.00%	64.36%	5,000	-	5,000
29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8,000	100.00%	67.90%	5,000	1,000	6,000
30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30,200	99.00%	84.75%	25,500	6,500	32,000

31	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8.87%	53.93%	82,500	30,000	112,500
32	四川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0,000	88.87%	32.77%	40,000	-	40,000
33	湖南旗滨新材料有限公司	8,300	88.87%	84.25%	22,000	-	22,000
34	深圳市旗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0%	74.22%	20,000	50,000	70,000
35	旗滨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00.00%	47.13%	21,600	8,000	29,600
	集团合计				1,927,120	663,907	2,591,027

(1) 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具体担保及担保调剂事项，授权董事长审批，由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不再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董事会和股东会另行审议批准。

(2)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按下述规则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调剂规则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如该等担保额度仍有余额未使用的，可以将剩余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低于 70%（调剂发生时）的子公司使用。

2) 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担保对象，可以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如该等担保额度仍有余额未使用的，不得将剩余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调剂发生时）的子公司使用。

3) 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3)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方式，亦包括一种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为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下同）、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其

全资子公司，下同）、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下同）分别提供担保 174,500 万元、32,000 万元及 1,864,623 万元。被担保方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分别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2. 上述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投资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该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预计总额为 920 万元。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 2025 年度预计金额范围内，办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汇率、利率等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意公司继续开展以正常生产经营为依托，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得开展投机套利行为。同意公司继续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最高持仓合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等值外币金额），且预计动用的最高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金额）。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提议，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 1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50 万元。与上一期相比，审计费用总额增加 40 万元，增幅为 23.53%。审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合并报表范围持续增加，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审计服务覆盖的公司内部单位增多，所需的审计人员、审计工作量和审计时间大幅增加。上述审计服务收费是依据公司规模、审计资源配备情况和需投入工作量、工作时间，以及审计机构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并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等因素基础上进行定价，符合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受主业相关行业周期下行影响，玻璃行业整体需求疲软，产品价格不断下跌，致使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经营压力骤增。面对需求不足困境，公司秉持战略定力，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深化治理改革，推进中长期战略规划，优化战略布局，培育发展新动能；坚持市场导向，聚焦创新与提质增效，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压实责任、释放新项目产能、拓展销售渠道、挖潜降耗，夯实发展基础，运营能力与内生动

力提升，推动公司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并积极运用股份回购、股东增持、现金分红等方式，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与义务。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适应最新治理法规和公司治理实际，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注册资本变动的需要，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及《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近期，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陆续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适应最新治理法规和公司治理实际，经对照，公司拟对《旗滨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旗滨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旗滨集团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实施细则》《旗滨集团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实施细则》《旗滨集团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旗滨集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旗滨集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旗滨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旗滨集团总裁工作细则》《旗滨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旗滨集团市值管理制度》《旗滨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旗滨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旗滨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旗滨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旗滨集团股份回购内部控制制度》《旗滨集团对外担保制度》《旗滨集团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旗滨集团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旗滨集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旗滨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旗滨集团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旗滨集团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旗滨集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旗滨集团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旗滨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旗滨集团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制度》《旗滨集团内部控制制度》《旗滨集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 31 项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本议案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8 项治理制度修订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其余 23 项治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一系列文件，就删除监事会、监事等内容做出了规定。鉴于上述监管要求，考虑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届满，并结合公司深化治理的需要，经研究，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第五届监事会届满后不再进行换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将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同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